

嶺南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零年七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嶺南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零年七月

質素保證局核證報告第4號

©質素保證局二零一零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7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u>頁數</u>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2
讚揚	2
贊同	3
建議	4
1. 嶺南大學的質素核證程序	5
2. 引言	6
3. 嶺大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概覽	7
4. 闡明恰當的目標	9
5. 管理、籌劃和問責程序	10
策略計劃	11
參照基準	11
管理資訊	12
6. 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	13
7. 課程監察與檢討	14
檢討	14
年度課程報告	15
8. 課程設計	15
9. 課程教授	18
語言發展	18
學生諮詢	19
學生支援服務	20
宿舍	20

為學生提供的學術支援	21
資訊科技	21
10. 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學習機會	22
實習	22
全人發展	22
服務研習	23
學生交換計劃	23
11. 評核	24
評分	25
校外考試委員	26
學術誠信	27
12.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27
教與學政策	28
教學評估	28
教師進修	30
晉升和周年工作表現檢討	30
對優秀教學表現的表揚	32
13. 學生參與	32
14. 研究學位	33
15. 總結	35
附錄 A：嶺南大學(嶺大)	36
附錄 B：嶺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39
附錄 C：簡稱	41
附錄 D：嶺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42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3

前言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和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院校擴充和市民對質素事宜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的身分，協助教資會履行其質素保證工作。質保局主要透過在各院校進行質素核證，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及以上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學者，一般也包括一名非高等教育界的本地社會人士。所有評審員均在其所屬專業界別擔任或曾經擔任要職。海外評審員均具備高等教育質素核證的經驗。因此，核證過程事實上是一項友儕檢討。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以及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深明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各有其獨特角色和使命，這反映教資會的理念，即建立一個多元化而又互相緊扣的高等教育體系。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正是基於這個理念。質保局同意院校應按本身的使命訂定適當目標，因此不會以單一套標準或目標來束縛各院校。院校的目標各有不同，反映各自的使命，以及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質保局核證院校質素時，會以「切合所需」為標準。

質保局並非按照一套既定的標準進行核證。質保局要求院校述明自行釐定的標準和背後的理據，並說明如何達到這些標準。由於學生學習是質保局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質保局會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核證程序詳情(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質素核證程序便覽》(請到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瀏覽)。

摘要

學生學習質素是質素保證局(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焦點所在。質素核證旨在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公眾保證，各院校履行承諾，實現角色說明和使命所述的教育目標。因此，質保局質素核證會審視院校在教與學方面是否「切合所需」，並查核院校有否制訂程序以切合既定目的、有否採取行動並運用資源以達到目的，以及是否有可核實的證據顯示該校達到這些目的。

質保局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對嶺南大學(嶺大)進行質素核證，這是核證報告的摘要。報告載列質保局評審小組的核證結果，並輔以詳盡分析和評論。報告涵蓋每個重點範疇和對院校整體的核證結果。評審小組視乎情況，以不同方式表述核證結果，包括**讚揚**良好做法，**贊同**院校所作出的改善，並就可予改善之處提出**建議**。下文詳列這些核證結果。

根據報告內容，質保局的核證結果確認，嶺大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博雅教育，完全符合該校的使命。嶺大的主要特點之一，是該校致力通過不同的體驗學習策略，為學生提供既深且廣的體驗學習機會，促進學生全人發展。該校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特點，是定下目標在數年內為所有學生提供宿舍。嶺大採取積極進取的方法改善教與學質素。這種態度貫徹全校，從該校不斷修訂質素保證制度可見一斑。嶺大實施本報告的建議後，定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嶺大採取措施，改善本科課程、修課式碩士課程及研究生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安排。[第 9 頁]
2. 質保局讚揚嶺大的領導層和教職員致力為學生提供獨特及寶貴的教育經驗，並悉心培育積極進取的畢業生，使他們能在工作上學以致用，為社會作出貢獻。[第 9 頁]
3. 質保局讚揚嶺大訂定清晰的教育目標，開辦多個符合該校獨特使命的課程，並致力為本科生提供全宿的博雅教育。[第 10 頁]
4. 質保局讚揚嶺大委任校外成員參與課程諮詢和檢討小組的制度。這些小組運作良好，而嶺大積極回應和善用小組的意見，有效提升課程質素。[第 14 頁]

5. 質保局讚揚嶺大精心設計課程，加入全人教育理念，以及決定規定學生必須在四年制課程內完成服務研習。[第 18 頁]
6. 質保局讚揚嶺大的語言發展措施和課程；這些措施和課程顯著提升學生的英語及普通話水平。[第 18 頁]
7. 質保局讚揚嶺大的學長計劃成效卓著，與正式的學業指導制度互相配合，相輔相成。[第 19 頁]
8. 質保局讚揚嶺大提供多元化的全人發展和服務研習計劃，並致力保持計劃的質素，這從該校分配予這些計劃的資源可見一斑。[第 23 頁]
9. 質保局讚揚嶺大致力推行小組教學，有助教學人員在課堂上及課後回答個別學生的提問。[第 28 頁]
10. 質保局讚揚嶺大致力推動學生參與校內各委員會的事務和大學各項活動，藉此令學生的生活更充實和提升他們的領導才能。[第 33 頁]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嶺大試辦四年制課程核心科目的策略。[第 16 頁]
2. 質保局贊同嶺大計劃規定學生在入學和畢業時參加嚴格的英語及普通話能力測試。[第 19 頁]
3. 質保局贊同嶺大決定由二零一二年起，所有學生入住校園宿舍。[第 20 頁]
4. 質保局贊同嶺大推行經修訂的校外考試委員政策取得進展，並敦促嶺大繼續監察推行情況。[第 26 頁]
5. 質保局贊同嶺大在防範和處理違反學術誠信行為的做法，並鼓勵該校充分運用已安裝的防抄襲軟件。[第 27 頁]
6. 質保局贊同教與學中心現正進行的工作，令學科教與學評估調查問卷更切合需要和更可靠，以及令該問卷產生的數據得以有效運用。[第 29 頁]
7. 質保局贊同嶺大致力為教與學中心注入動力，加強該中心的角色，以確立該中心在提升教學質素方面的重要地位。[第 30 頁]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嶺大修訂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六年的策略計劃，加入更多教與學目標、衡量表現的方法及清晰的問責安排，以便監察實現該計劃所定目標的進度。[第 11 頁]
2. 質保局建議嶺大揀選國際上以致力提供博雅教育見稱而使命與嶺大相近的院校，與這些院校交流資訊，用以釐定評核嶺大工作和表現的參照基準。[第 12 頁]
3. 質保局建議嶺大制訂評估架構，幫助該校釐定適當而明確的教育指標，並提供實證資料，以便該校就學術和管理事宜作決定。[第 13 頁]
4. 質保局建議嶺大重新探討年度課程報告的結構和目的，確保報告以分析和反思為重點，並列明跟進行動。[第 15 頁]
5. 質保局建議嶺大更進一步提升學術文化和加強對學生的支援，包括制訂策略，使現有的學習技巧活動和以宿舍為基礎的計劃更臻完善。[第 21 頁]
6. 質保局建議嶺大在邁向全面採用果效為本方法時，檢討各項課程實施評核政策的情況，並確保評核結果公平和可互相比較，以及評核方法與學習成果互相配合。[第 25 頁]
7. 質保局建議嶺大述明教與學策略，列出該校獨特的教與學方法，作為制訂促進網上學習和設計教學設施等政策的基礎。[第 28 頁]
8. 質保局建議嶺大採用更多不同方法，衡量教學質素，避免過分倚賴學生調查作為主要資料來源。[第 30 頁]
9. 質保局建議嶺大詳細說明校方在評核員工表現、考慮實任及晉升安排時，研究成就和教學表現所佔的比重。[第 31 頁]
10. 質保局建議嶺大除推行成效卓著的優異教學獎勵計劃外，還應研究以其他方法表揚優秀教學表現。[第 32 頁]

1. 嶺南大學的質素核證程序

- 1.1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嶺南大學(嶺大)學生學習經歷的質素進行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結果。本報告以嶺大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向質保局提交的院校報告為基礎。該報告是一份關鍵文件，由嶺大進行自我檢視後擬備。評審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了為期一天的首次會議，討論院校報告。其後，評審小組主席和核證統籌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訪問嶺大，討論和商定核證訪問的細節安排，並要求嶺大提交補充資料，以加深評審小組對該校的認識。此外，評審小組亦要求抽查數個課程的文件，以檢視該校的質素保證程序實際如何運作，以及對課程質素有何影響。
- 1.2 評審小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至二十一日期間訪問嶺大，會見了逾 80 名教職員和 130 名學生，以及多名校外相關人士，包括嶺大校董會非學術界成員、本地僱主和嶺大畢業生。
- 1.3 嶺大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院校之一，前身為嶺南學院，於一八八八年在中國廣州成立。該校是一所博雅教育大學，提供文學、商學和社會科學課程。目前，該校開辦了十個學士學位課程、九個研究生學位課程和七個修課式碩士課程。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嶺大共有 2 336 名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53 名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生學位課程；另 411 名修讀自負盈虧的修課式碩士課程。附錄 A 載有嶺大概況，包括該校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以及該校的歷史、願景、使命、策略和教務結構。
- 1.4 嶺大對核證報告的回應載於附錄 B。核證報告所用的簡稱臚列於附錄 C。評審小組成員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 D。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E。
- 1.5 學生學習是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因此質保局進行核證時，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並研究這些活動是否有助院校達到教育目標。這些活動的範圍，由管理、籌劃和政策發展，以至課程設計、審批和檢討，以及教學、評核和學生支援。質保局已揀選了多項所有院校均有進行的活動，定為核證的「重點範疇」。每個重點範疇都與學生學習質素息息相關，而且定義較為廣泛，可根據各院校的活動和做法詮釋。整體而言，這些重點範疇實際界定了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範圍。

- 1.6 本核證報告依循質保局《質素核證程序便覽》¹所載的一般指引擬備，涵蓋核證的重點範疇。本報告的結構大致參照嶺大院校報告的格式。
- 1.7 嶺大在整個核證過程中充分合作，全力協助評審小組了解該校的運作和程序，使質素核證各個環節得以順利進行，質保局和評審小組在此衷心致謝。

2. 引言

- 2.1 嶺大的願景是*成爲一所教學質素傲視同儕、學術成就卓越、享譽國際的博雅教育學府。*
- 2.2 爲實現這個願景，嶺大提供具有下述特點的教育：*學生人數較少；採用跨學科和多學科課程；師生在教與學過程中關係密切；校園生活充實，學生入住宿舍比率高；以及注重學生語文水平、學生交換計劃、社區服務和課外學習經驗。*
- 2.3 嶺大的使命述明該校強調全人教育、培育學生在香港、亞洲地區以至全球瞬息萬變的環境中，*能夠獨立思考、判斷、關懷他人和勇於承擔責任。*
- 2.4 嶺大在教資會院校中擔當獨特角色。該校是教資會體系內規模最小的大學，主要招收本科生和提供本科生教育課程，並爲大部分本科生提供宿位(該校致力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成爲全宿院校)。正如該校在角色說明所述，該校性質獨特，*致力開辦具有東西方最優秀博雅教育傳統的通才教育課程，爲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廣闊的學習領域，令他們能有責任感地面對這個日新月異的世紀。*
- 2.5 評審小組觀察到，嶺大在過去十年經歷了不少轉變，包括把校園遷到現址；大幅修改課程結構，使本科生人數分布，由原來三分之二入讀商科課程，改爲較平均分布於文學、社會科學和商學範疇；以及獲授大學名銜，增設數個修課式碩士和研究生學位課程。此外，該校與香港其他大學一樣，正忙於爲過渡至

¹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新學制做好安排，籌備把三年制本科生博雅教育課程改爲以果效爲本的四年制本科生博雅教育課程。

2.6 嶺大的主要特色是提供全人發展課程，着重學生的個人成長(見第 10.4 段)。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對嶺大全人發展課程提供的學習經驗和建立的緊密多元學生社羣，一致給予好評。有些學生承認，嶺大並非他們的首選院校，但入讀後，嶺大的教育質素和校園氣氛令他們振奮。他們認同嶺大精神，了解博雅教育旨在培育學生各方面才能，有其優點。一名評審小組會見的人士表示：「學生紅着眼踏入校門，也紅着眼步出校門，因爲他們深深體會嶺大的優點和給予他們的一切。」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嶺大開辦的課程和秉持的基本理念，有助學生「增值」，並爲學生與其家人在挑選大學時，提供獨特的選擇。

2.7 然而，學生和教職員亦坦白表示，儘管(或許正因爲)嶺大性質獨特，不少嶺大畢業生在就業方面遇到困難。他們指出，香港的僱主和市民往往以爲學生考入大學的成績和有關大學的聲望，決定畢業生的學術水平和質素。這個想法假設每所大學提升學生能力和激發學習動力的程度不相上下，因此學生畢業時的相對水平與入學時相同。不論這個假設是對是錯，嶺大和學生的努力成果，因此或未能獲香港廣大市民(特別是一些僱主)認同。不過，評審小組會見的僱主和有關各方都甚爲欣賞嶺大畢業生的特質，認爲他們富有團隊精神、掌握良好語文技巧和不會輕易轉職。

2.8 評審小組在評核嶺大質素保證程序的優點時，曾考慮該院校獨特的角色和性質。評審小組的意見載於下文讚揚、贊同和建議部分。

3. 嶺大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概覽

3.1 嶺大的質素保證安排，由多個向教務會負責的委員會實施。這些委員會包括：

- 學科及課程委員會
- 課程檢討小組
- 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
- 研究及高級學位課程委員會

3.2 嶺大訂有一套程序，幫助這些委員會履行職責，例如：

- 課程檢討—課程會每年和每四年檢討一次，檢討報告會載有合適的改革建議、行動計劃和評估結果
- 徵詢校外考試委員及各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 向有關各方(例如校友及僱主)進行調查，收集數據
- 在師生諮詢委員會及學科教與學評估等調查中收集學生的意見
- 在系務會議或同級會議中收集教職員的意見

3.3 評審小組最初擔心，儘管嶺大近年已簡化安排，但嶺大規模細小，其委員會架構或許過於複雜。舉例來說，評審小組質疑是否有需要同時設立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和研究及高級學位課程委員會，因為這兩個委員會職能相近，主要分別只在於負責審視不同的課程，前者負責學士學位課程，後者則負責學士學位以上課程。然而，評審小組最後的結論是，每個委員會都擔當實質的工作，而且分工清晰；此外由於該校規模細小，委員會成員組合適當重疊，可避免各委員會工作重複。

3.4 從各級員工收集所得的證據顯示，嶺大員工很久以前已可參與決策過程，但校方最近才把部分活動規範化。舉例來說，大學行政及計劃委員會是頗新的組織，其成員以往只會與校長非正式會面，向校長提供意見。這些人員討論的事宜與資源分配有關，校方認為這些事宜應在較正式的會議上討論，因此成立大學行政及計劃委員會，提高資源分配程序的透明度。

3.5 評審小組注意到，進行核證時檢視的政策中，不少在較近期制訂或修改。此外，有證據顯示，嶺大推行了多項質素改善計劃，包括學業評級和既定程序外的質素保證工作。

3.6 嶺大制訂了行動計劃，述明有意改革管理架構及質素保證安排，以及擬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及資訊科技技能。該計劃訂明實施時間表及問責安排。評審小組認為，這些新措施有充分理據支持，而且切合需要。不過，有關嶺大建議增加參加國際學生交換計劃的學生人數，評審小組對推行這項建議的緩急次序有意見，詳見本報告較後章節。

- 3.7 總括而言，評審小組認為，嶺大近年制訂了適當及有效的質素保證制度，而且不斷加以改進，精益求精。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嶺大採取措施，改善本科課程、修課式碩士課程及研究生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安排。

4. 闡明恰當的目標

- 4.1 嶺大開辦文學、社會科學及商學課程，致力提供博雅教育。嶺大着重博雅教育並按其使命開辦各種課程，要在香港的環境中達到這個目標，須克服不少困難。不過，有證據顯示，該校銳意實現這個目標，即使推行某些策略(例如重新分配不同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有短期風險。
- 4.2 嶺大決定限制商學課程的收生人數，顯示該校決心着力於其一系列課程的博雅教育。該校曾拒絕開拓新學習範疇的建議，主要由於建議如付諸實行，課程會過於專門，與嶺大的課程目標及整體宗旨不符。由此可見該校推行博雅教育的決心。
- 4.3 評審小組十分欣賞嶺大上下一心，致力實踐該校的願景和使命，又決心興辦獨特的教育課程，作育英才，惠澤社羣。師生及校董會齊心協力，熱誠投入，朝着這個方向努力。這種精神瀰漫全校。

讚揚 2

質保局讚揚嶺大的領導層和教職員致力為學生提供獨特及寶貴的教育經驗，並悉心培育積極進取的畢業生，使他們能在工作上學以致用，為社會作出貢獻。

- 4.4 嶺大已詳盡述明理想的嶺大畢業生應具備的特質。該校把這些特質對應課程及個別學科，確保這些特質與學習成效一致。全人發展課程(第 10.4 節)內的通識教育課程及綜合學習課程亦與這些特質對應。
- 4.5 雖然評審小組的職責並非評核院校採用果效為本學生學習方法的進度，但小組注意到，嶺大逐步邁向果效為本的教育模式。

該校一直按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二年的行動計劃行事，並舉辦了多項活動，例如員工工作坊及學生服務中心簡介會。評審小組認為，嶺大運用教資會撥予的教學發展補助金，委任果效為本課程統籌員及學系統籌員，是根據該策略採取的有效措施。

- 4.6 評審小組注意到，嶺大校內對果效為本方法的涵義時有討論，因為有關按常模參照和標準參照模式評分，及這個方法對課程和教與學可能造成的影響，皆具爭議性。由於嶺大現正逐步邁向果效為本方法，出現這些討論可以理解。不過，評審小組建議嶺大在不同學科實施果效為本方法時，應審慎行事，確保充分考慮該方法與課程目標的相互關係。
- 4.7 總括而言，評審小組認為，嶺大的使命與各項課程的目標一致，師生深入了解兩者的關係。

讚揚 3

質保局讚揚嶺大訂定清晰的教育目標，開辦多個符合該校獨特使命的課程，並致力為本科生提供全宿的博雅教育。

5. 管理、籌劃和問責程序

- 5.1 嶺大是一所規模細小的大學，員工與校方建立良好而不拘形式的關係，並且互相信任。該校的管理、籌劃和問責安排，亦以此為基礎。嶺大表示，該校致力在各單位自主與中央管制之間，以及在行政權力集中與權責下放之間，求取平衡。在大學層面，嶺大須協調行政架構(校長、副校長及各級管理人員)為一方，與教務會、學系和學科及課程委員會為另一方的相互關係。正如上文第 3.1 節所述，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和研究及高級學位課程委員會屬大學層面的主要委員會，負責向師生諮詢委員會以至全體師生收集意見、回應等。
- 5.2 副校長和協理副校長主要負責在校內營造有利教與學的環境和相關的管理工作；學院學術事務長和課程主任的職責則是領導和負責轄下課程範疇的教與學。嶺大已在全校恢復學院制。評審小組認為，此舉有利推行新課程，並為學生提供更靈活的選擇。個別教學人員的職責是輔助學生學習。

- 5.3 嶺大循不同機制，包括委任學生加入委員會的制度、師生諮詢委員會、學科教與學評估和校友調查等，收集學生意見。

策略計劃

- 5.4 現時嶺大的策略計劃涵蓋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六年，由校長領導的專責小組擬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教務會通過。雖然該計劃根據校董會在二零零八年批核的願景和使命修訂本擬定，但評審小組不清楚計劃是否經校董會通過。
- 5.5 評審小組認為，策略計劃不夠詳盡。評審小組發現所看到的策略計劃的行動計劃有別於附於院校報告的行動計劃：欠缺具體措施，而且沒有訂明清晰的問責安排、明確的目標或可衡量的表現指標。不過，評審小組注意到，除了大學層面的策略計劃外，嶺大還有一些專題或部門層面的計劃，以該校不同範疇的活動為焦點。舉例說，學生服務中心會制訂本身的周年計劃及監察安排，並會擬備行動計劃，推廣果效為本方法。
- 5.6 評審小組認為，嶺大到了目前的發展階段，須更着力制訂策略計劃，特別是有關如何持續改善教學及學生學習質素的策略，以及確保充分監察校內的教育活動(這些活動到目前為止都符合嶺大的使命和目標)。評審小組得悉，嶺大為了保持現時較小的規模，主動限制收生人數。因此，該校在開辦新課程時，有可能須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加強集體負責制度，故有需要制訂更明確的策略計劃。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嶺大修訂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六年的策略計劃，加入更多教與學目標、衡量表現的方法及清晰的問責安排，以便監察實現該計劃所定目標的進度。

參照基準

- 5.7 嶺大的策略計劃沒有述明如何或計劃如何與其他同類院校的表現進行基準比較。嶺大解釋，教資會在收集和整理數據的過程中，已將該校與香港其他大學作基準比較。不過，評審小組認為，鑑於嶺大的使命在香港獨一無二，這樣的比較並不足夠。另外，嶺大認為從其他院校轉往該校任教的人員，已可發揮基

準比較的作用，但評審小組認為這亦不足夠。在課程層面，學院教職員顯然知道香港其他大學的做法(例如有關編訂四年制課程的計劃)。此外，有員工提及以某些國際知名院校作為「參照基準」，評審小組亦得悉嶺大與香港境外一些大學合作。不過，這些聯繫似乎都是個別員工憑着本身的努力和聯繫促成，而非按照校方預先制訂的相關政策而建立。

- 5.8 嶺大可審慎挑選同類型院校作為參照基準，從而汲取有用意念，進一步改善該校獨特的教育體制。嶺大在選擇伙伴院校時務須小心，確保顧及各院校處境因素，挑選真正同類型的院校作為參照基準。與這些院校的表現進行基準比較，應有助嶺大找出可行的方法和模式，處理已知的挑戰和問題。為此，評審小組鼓勵嶺大有系統地在世界各地物色同類型的院校作為參照基準。這些院校應以開辦本科課程的寄宿院校為主，並同樣致力提供博雅教育，學生組合亦應大致相同。

建議 2

質保局建議嶺大揀選國際上以致力提供博雅教育見稱而使命與嶺大相近的院校，與這些院校交流資訊，用以釐定評核嶺大工作和表現的參照基準。

管理資訊

- 5.9 雖然嶺大向學生及其他有關各方收集大量資料，了解該校的運作表現，但評審小組找不到證據顯示，該校在決策時運用這些數據作為實證基礎。舉例來說，數據收集工作(例如資訊科技服務中心的調查)的報告，並無附連行動計劃。嶺大從各種調查、測試、課程檢討、校外考試委員報告等途徑收集所得的大量數據，應更有系統及更有效運用。雖然嶺大在院校報告的行動計劃中述明，有意由二零一零年起開展「跟進調查」，但並無說明調查大綱。
- 5.10 評審小組認為，嶺大須建立全面的評估架構，以收集數據，了解該校主要運作趨勢，以及讓校方可運用這些客觀數據作為決策的依據。評審小組更認為，嶺大應制訂有效方法，監察和評估該校是否達到其教育目標，特別是評估正在籌劃的新四年制本科課程的優點和不足之處。這對該校持續提升學術水平，至關重要。該架構的設計須包括一套具體指標，以便在目前以至

可見未來，用來評估該校邁向其教育目標的進展。如把擬進行的跟進調查及提升語文水平和資訊科技技能的指標納入該架構，不無好處；引入世界各地已採用的措施，例如在美國發展但在其他國家試行及調適的全國學生參與情況調查，亦有其價值。

建議 3

質保局建議嶺大制訂評估架構，幫助該校釐定適當而明確的教育指標，並提供實證資料，以便該校就學術和管理事宜作決定。

6. 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

- 6.1 嶺大發展新課程的程序載於《課程策劃及管理指南》，主要分為三個階段：建議開辦課程、籌劃課程，以及評審和批核課程。
- 6.2 第一階段的文件記錄顯示，課程建議會先經過不同層次的討論，直至得到教務會支持並納入該校的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學術發展建議會呈交校董會，以供轉交教資會。首階段的工作，包括由大學行政及計劃委員會研究建議對資源的影響，以及諮詢有關課程或學系的顧問委員會。
- 6.3 第二階段的工作由課程籌劃委員會主導；該委員會會擬備完整的建議書。到第三(亦即最後)階段，嶺大會按課程的程度把建議交給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或研究及高級學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研究及高級學位課程委員會會成立課程評審小組審議建議，最後會向教務會提供意見；建議如獲教務會批准，會報知校董會。
- 6.4 評審小組認為，嶺大的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行之有效，所制訂的課程內容適當，達到合適的學科水平，並符合該校的博雅教育方針。這些程序也顧及服務研習可發揮的作用，以及全人教育理念其他元素。上述程序乍看似乎過於繁複，但運作起來卻切合實際需要，既嚴謹又不失靈活。此外，正如第 3.4 節所述，由於嶺大員工上下一心，關係融洽，加上該校規模較小，因此這些程序不覺累贅。

- 6.5 評審小組十分欣賞參與課程發展的校外諮詢組織的架構和運作模式。嶺大向評審小組提交的政策文件最近(二零零九年九月)曾經修訂,但評審小組會見的顧問委員會成員表示,他們對諮詢組織的安排感到滿意。校外成員表示,嶺大重視他們的意見,並舉例說明他們的建議不論獲採納與否,校方都給予正式回應。評審小組檢閱的課程文件樣本證明,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是嶺大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的重要一環。(見下文讚揚 4。)
- 6.6 評審小組注意到,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修課式碩士課程的審批程序與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相同。

7. 課程監察與檢討

- 7.1 嶺大主要藉四年一度的課程檢討和年度課程報告,監察和檢討課程。該校設有完善的校外考核制度,並會因應需要,不定期舉行集思會和徵詢其他方面的意見。

檢討

- 7.2 課程檢討周期開始時,學科及課程委員會和學系委員會按照《四年一度課程檢討指引及程序》進行全面自我評核。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研究及高級學位課程委員會隨後會委任檢討小組(包括校外成員)召開檢討會議,會議召集人由嶺大資深教學人員擔任,校外成員通常包括學者和相關專業團體的代表。這些校外成員向評審小組表示,嶺大一向重視他們的意見,並會視乎情況予以跟進。檢討小組的報告連同學科及課程委員會/學系委員會的行動計劃,以及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研究及高級學位課程委員會的意見,會提交教務會。檢討過程看來行之有效,而且的確有助提升受檢課程的學術質素。

讚揚 4

質保局讚揚嶺大委任校外成員參與課程諮詢和檢討小組的制度。這些小組運作良好,而嶺大積極回應和善用小組的意見,有效提升課程質素。

- 7.3 嶺大向評審小組提交的課程檢討文件樣本,內容和方針都略有差異,這可能是由於本科生與研究生課程的檢討方法不同及/或最近公布了課程檢討指引所致。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建議採

用的一些數據來源，例如畢業生就業調查和校外考試委員報告等，檢討小組不一定加以考慮。這顯示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或須更積極與包括校外成員的課程檢討小組溝通，說明檢討小組的職責，以及將來提交的報告性質和內容。評審小組也質疑檢討周期的長短是否最具效率，例如是否應隔一段較長時間才檢討一次。評審小組提議，在新四年制本科課程推行後，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應考慮調整課程檢討周期，務求這些檢討能對課程發揮最大的效益。

- 7.4 嶺大經常運用畢業生和校友調查所得的數據，監察和檢討課程。嶺大表示會致力令課程更切合社會和僱主的要求，因此這類校外資料對課程監察和檢討尤其可貴。嶺大已委託外間承辦商進行僱主和校友普查，而課程檢討顯示，有些課程亦曾為特定目的進行畢業生調查。這些調查可以更有效率和更有效的方法進行，並應審慎設計，確保與擬推行的新跟進調查互相配合，並納入建議的數據收集架構之內。(見建議3。)

年度課程報告

- 7.5 教務會規定，由二零零八／零九學年開始，在四年一度課程檢討後提交的年度課程報告須匯報實施改革建議的進度。為配合這項規定，嶺大修訂了擬備所有年度課程報告的指引。評審小組檢視多份年度課程報告後，認為報告未如預期般坦誠，反思亦不足。報告顯然希望給予讀者良好印象，並且甚少引用數據，尤其是趨勢數據。評審小組不清楚編撰這些報告對開辦課程、分配資源，甚至對員工表現評核或員工發展活動，有何作用。評審小組認為，正如上文所述，如更嚴格規定必須運用管理資料，教務會指引建議的共用方式會更具實證基礎，課程檢討報告或會更具參考價值。

建議 4

質保局建議嶺大重新探討年度課程報告的結構和目的，確保報告以分析和反思為重點，並列明跟進行動。

8. 課程設計

- 8.1 正如上文指出，嶺大開辦以下三個博雅教育範疇的課程：文學、商學和社會科學。課程除教授一般學科知識外，亦提供機

會讓學生參加服務研習、實習計劃、綜合學習課程和大學的其他活動，實踐全人發展的目標。

- 8.2 評審小組注意到，嶺大師生對「博雅教育」一詞的涵義和用法不盡相同。有人認為博雅教育是指一套學科或課程(最好包括科學)；有人則認為博雅教育是指通過小組學習、密切的師生關係和宿舍生活所營造的學習機會，培養學生的能力。後者與嶺大在院校報告中所描述的特質吻合。換言之，嶺大的着眼點在於博雅教育的特點。儘管「博雅教育」一詞的用法並不統一，但嶺大開辦博雅教育學科並以這些學科為課程重點的決心，彰彰明甚。
- 8.3 正如上文第 6.5 和 7.2 節所述，嶺大通過顧問委員會、校外考試委員、課程檢討的校外成員、專業團體和僱主，收集校外人士對嶺大課程的意見。評審小組曾檢閱課程顧問委員會報告和年度課程報告樣本，並會見顧問委員會成員。這些報告和顧問委員會成員的意見都顯示，嶺大的課程顧問委員會架構對本科課程和修課式碩士課程的設計，尤其有用和具影響力，令課程更切合香港社會需要。此外，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藉着檢討和課程檢討程序，避免課程數目激增和內容重疊，這對提高課程的效益和效率，至為重要。
- 8.4 修課式碩士課程規定學生最少修讀 24 個學分。新本科課程訂明學生須修讀 120 個學分，包括一個佔 33 個學分的核心課程，以及必修的英語和普通話課程。
- 8.5 新的核心課程會取代通識教育科目，但會保留部分關於個人、專業和社會課題的環節。評審小組欣悉，嶺大在全面推行新四年制課程的核心科目前，試辦一些果效為本的核心課程科目。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嶺大試辦四年制課程核心科目的策略。

- 8.6 評審小組得悉，嶺大課程的特點是學科選擇範圍甚廣。評審小組會見的一名人士指出，嶺大不想課程過於專門。另一方面，推行新課程的最大難題之一，是如何確保個別學科的課程保持嚴謹，如把主修科的學分由 57 個下調至約 48 至 54 個，某些學科的授課內容可能不夠深入。評審小組得悉，文學某個範疇

的人員曾討論在新學制推行後保持課程深度的策略。評審小組認為這個問題應由教務會及轄下各委員會仔細研究，確保新課程的學科能兼顧廣度和深度。評審小組也得悉新學制對支援部門帶來挑戰。舉例來說，中國語文教學與測試中心現時為多個以英語教授的課程開辦中國語文科目；新學制推行後，該中心提供的科目會有所改變，學生可選修的中國語文科目範圍可能會較為狹窄。

- 8.7 新課程讓學生靈活選修不同學科的科目，並因應個人興趣和需要制訂學習計劃。評審小組檢視過四年制課程的「概括的學習計劃」；該文件說明這個制度如何運作。校方須確保學生選修的科目在學術上互相連貫，而且不會影響課程的設計和整體目標。為此，校方或須制訂更多有關選科的指引，而導師亦須持續監察學生選修的科目(請參閱第 9.6 節)。
- 8.8 嶺大在設計和教授現代博雅教育課程方面，成就卓著。該校可趁着推行新四年制本科課程的良機，再接再厲，續創佳績。評審小組希望嶺大全體員工可藉此機會檢討現有課程和做法，並希望校方設立機制，在校內更廣泛推廣現有的良好做法。
- 8.9 評審小組獲悉，嶺大的教育傳統之一，是要求所有學生在課程最後一年參加指導研究計劃，至少某些課程(例如歷史科)有此要求。不過，隨着教學人員工作日益繁重及／或學生興趣轉變，不少課程已改變提供和組織指導研究計劃的安排。評審小組鼓勵嶺大在教育和課程策劃過程中，評估和修訂關於指導研究計劃的現行政策。嶺大或可考慮規定學生的成績須達到某個平均積點，才合資格參加指導研究計劃；釐定核准個別課程提供指導研究計劃的準則；釐定教授作指導的要求等。
- 8.10 嶺大的課程甚為注重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學習經驗。雖然培養學生的一般才能及社會責任，並非嶺大獨有的辦學宗旨，但評審小組十分欣賞該校把這些目標融入個別課程內。學生十分珍惜這些經驗，以及校方為他們提供的訓練和其他支援，這些都是嶺大最顯著的特點(見第 10 節)。由二零一二年起，所有入讀嶺大的本科生均須完成服務研習。評審小組認為此舉可取。

讚揚 5

質保局讚揚嶺大精心設計課程，加入全人教育理念，以及決定規定學生必須在四年制課程內完成服務研習。

9. 課程教授

- 9.1 有關為教育活動提供支援的政策指引，由教學及資訊服務管理委員會制訂。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與學中心主任，以及教學人員和學生代表。嶺大擬制訂網上學習策略，目的是提升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
- 9.2 嶺大採用不同的教與學方法，包括「分組」教學法、講課及導修模式和專題作業。評審小組與學生會面後確定，該校奉行學生為本的教學理念，因此可迅速回應個別學生的需要。

語言發展

- 9.3 嶺大以英文為教學語言，中文和翻譯系的課程除外。有證據顯示，該校學生(自願)參加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取得的成績，近年越來越好。自二零零三年起，該校學生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舉辦的普通話水平測試中考取的成績，亦平穩進步。此外，評審小組得悉，有關各方認為嶺大畢業生的語文(尤其是普通話)能力相當高。

讚揚 6

質保局讚揚嶺大的語言發展措施和課程；這些措施和課程顯著提升學生的英語及普通話水平。

- 9.4 評審小組聽聞，嶺大與另外兩所本地大學正合力改良分析工具，以判斷學生在入學和畢業時的英語能力。嶺大計劃規定修讀四年制學位課程的學生在入學和畢業時接受英語能力測試。評審小組贊成這個做法。
- 9.5 嶺大亦計劃由二零一二年起，舉辦中文入學水平測試。測試會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為基礎，以便進行國際基準比較。嶺大在院校報告的行動計劃中提及這項測試。

測試會在二零一零年試辦；如效果良好，日後所有學生均須參加。評審小組贊同這項決定。

贊同 2

質保局贊同嶺大計劃規定學生在入學和畢業時參加嚴格的英語及普通話能力測試。

學生諮詢

- 9.6 嶺大為學生提供支援途徑，除了面對面的學業指導制度外，還有網上工具 DegreeWorks。這套軟件是一套學業諮詢、學位評核和學分轉移工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啓用，旨在幫助學生掌握四年制課程的架構。嶺大決定在預算中撥出一筆為數不大的款項給本科課程導師，鼓勵他們多與學生聯誼。這是一項積極的措施，應可加強學業指導制度的成效。
- 9.7 評審小組與學生討論後清楚得悉，一年級學生尋求學業指導時會利用面對面制度，隨後則會逐步轉用網上系統；另外，嶺大融洽的氣氛，也促使學生直接向教學人員求助。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平均積點較低的學生往往沒有按照規定每學期與導師會面數次。數名學生更表示，即使他們沒有按照規定與導師會面，校方也容許他們報讀課程。另一方面，有些學生表示，他們從同學和／或學長計劃得到有用的意見。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一致讚揚學生服務中心舉辦的學長計劃，認為計劃能夠為一年級學生提供難得的指導和支援，而學生與學長建立的聯繫，在升級後仍會維持下去，與正式的學業指導制度相輔相成。

讚揚 7

質保局讚揚嶺大的學長計劃成效卓著，與正式的學業指導制度互相配合，相輔相成。

- 9.8 整體而言，學生看來對校方提供的學術課程諮詢途徑感到滿意。不過，正在籌劃的新課程推行後，學生可能需要更多科目和課程資料，才能在選科時作出明智決定。因此，導師亦須掌握這些資料，確保更有系統地按既定政策指導學生。

學生支援服務

- 9.9 學生服務中心向學生輔導長負責，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並積極協辦多項全人發展計劃，包括學長計劃、「嶺鮮」一年級計劃、綜合學習課程及就業計劃。
- 9.10 學生服務中心每年舉行會議，並採用籌劃—推行—監察周期辦事，有助向學生提供高度專業的支援。評審小組認為這是良好做法。雖然有學生認為，某些範疇的支援人員不足，但該中心的員工顯然積極進取，充滿熱誠。

宿舍

- 9.11 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甚為讚賞和支持宿舍制度。雖然有些學生認為宿舍嘈吵和自修環境欠佳，但整體來說，學生似乎已適應現時的環境。學生表示，如要找地方溫習，校園內有不少地方可供選擇。
- 9.12 嶺大宿舍計劃的一個重要元素，是着重發展學生的領導才能。嶺大的學生表現成熟，富有責任感，並且積極參與校務，給評審小組留下深刻印象。
- 9.13 雖然嶺大學生自行組織了非正式的「專題」區或宿舍，但該校似乎沒有盡量利用寄宿院校的優勢，藉宿舍生活幫助學生學習。許多同類型的院校贊成設立「規劃式」宿舍，使學生的學習環境更充實。評審小組認為嶺大可研究這個策略。
- 9.14 鑑於宿舍制度成效卓著，嶺大決定規定所有學生入住宿舍。評審小組歡迎這項決定。日後嶺大會更別樹一格，與香港其他大學有所不同。

贊同 3

質保局贊同嶺大決定由二零一二年起，所有學生入住校園宿舍。

為學生提供的學術支援

- 9.15 該校教職員指出，新生往往對學習缺乏信心，因此必須確保他們把課業視為「與課程相關」並積極參與。因此，該校須制訂策略，推廣小組學習和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的技能，使他們能夠獨立學習。
- 9.16 目前，嶺大多個部門為學生提供學術支援服務，包括圖書館教導學生如何運用藏書和相關資訊資源；英語教學與測試中心（最近易名為「英語及外語教學中心」）協助學生撰寫學術文章；以及輔導處舉辦時間管理工作坊。不過，從教務會通過的《嶺南大學學習指引》來看，該校或需更着重發展學生的學習技巧和習慣。
- 9.17 正如前文所述，嶺大舉辦「嶺鮮」一年級計劃，協助學生適應大學生活。評審小組建議嶺大進一步加強該計劃，以及／或使計劃更着重培養學生的學習技巧和習慣。評審小組鼓勵嶺大研究同類型院校如何為一年級學生推行類似計劃和其他措施。

建議 5

質保局建議嶺大更進一步提升學術文化和加強對學生的支援，包括制訂策略，使現有的學習技巧活動和以宿舍為基礎的計劃更臻完善。

資訊科技

- 9.18 理想的嶺大畢業生應具備多方面的技能，當中包括資訊科技技能。嶺大現正考慮舉辦資訊科技能力測試。
- 9.19 資訊科技服務中心為校內所有教學地點提供支援服務，並負責資訊科技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學生曾投訴宿舍網絡服務欠佳。該中心曾進行調查，收集到的數據顯示學生對宿舍網絡服務不大滿意。
- 9.20 學生一致指無線上網未能覆蓋整個校園，有時甚至會在重要時刻（例如辦理註冊手續時）失靈。評審小組得悉嶺大已獲撥款，改善無線寬頻系統。此外，校方亦指出，學生從互聯網下載康樂用途的資訊，往往令系統伺服器不勝負荷。由於嶺大打算在

教學時多用 WebCT，並在教育活動中多利用互聯網，再加上學生宿舍就在校園附近，嶺大應優先在校園設置運作可靠的無線寬頻地帶。

10. 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學習機會

10.1 嶺大為學生提供各式各樣「課堂以外」的活動，以培養理想嶺大畢業生的特質。這些活動由以下四個主要計劃安排：實習計劃、全人發展計劃、服務研習計劃和學生交換計劃。

10.2 評審小組欣悉，嶺大在財政預算中預留 6%的撥款，用以推行學生發展項目，而據悉本地其他大學預留作此用途的撥款一般為 3%至 4%。由此可見，嶺大銳意培育發展全面並積極回饋社會和服務社羣的人才。由於學生參與的某些學校活動和社會服務並非課堂教育的一部分，而學生的貢獻無法像學業成績一般評核，因此學生即將畢業時，會獲發「非學術成績表」，記錄他們曾參與的該類學校活動和社會服務，以及作出的貢獻。

實習

10.3 嶺大的實習計劃由學生服務中心、學術課程和學系負責統籌，安排學生在本地、內地和其他國家實習。校內和校外人員會根據該校所訂的指引督導實習生。文化研究學系委員會設有實習小組委員會，並將實習視為可計算學分的科目，因此學生在實習期間的表現會根據該校政策評核和評分。有些暑期實習不計算學分，參加該類實習的學生會由僱主評核表現。一直以來，該校積極跟參與實習計劃的伙伴機構聯絡，以評核學生學習表現。

全人發展

10.4 全人發展計劃包括各種體驗學習和課堂以外的活動，目的是培養嶺大期望畢業生具備的特質。學長計劃、「嶺鮮」一年級計劃、綜合學習計劃和就業計劃均屬全人發展計劃。

10.5 雖然嶺大推行全人教育的決心清晰可見，但有些教學人員與評審小組會面時表示，評核學生是否達到這個教育目標，殊非易事；如何兼顧全人教育和學術課程的教育目標，在教學人員之間常有不同意見。評審小組認為，嶺大可舉辦更多正式和非正

式計劃，藉此衡量學生在學術和非學術方面的縱向發展。另一方面，評審小組注意到，會計學系推行精心設計的精進計劃，巧妙地把全人教育與學術課程目標結合，並制訂清晰的指引和給予學生獎勵。這項計劃既可促進獲選學生的全面發展，又能幫助他們為選定的領域做好準備。這項計劃別具創意，日後如在其他課程推行，可大大提高嶺大畢業生的競爭力。

服務研習

- 10.6 服務研習計劃由服務研習計劃委員會監察，旨在為學生提供教育機會，並為社會提供有意義的服務。正如第 8.10 節所述，嶺大擬規定四年制課程學生須修畢若干服務研習學分才可畢業。
- 10.7 服務研習計劃經過精心設計，並妥善推行。在院校層面，該計劃呼應並配合嶺大「作育英才，服務社會」的校訓。此外，服務研習可視為促使學生自我反思的教學法，能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在學生參與方面，該校向評審小組提供的數據顯示，由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參加服務研習的學生人數增加超過 50%。

讚揚 8

質保局讚揚嶺大提供多元化的全人發展和服務研習計劃，並致力保持計劃的質素，這從該校分配予這些計劃的資源可見一斑。

學生交換計劃

- 10.8 嶺大的校園國際化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校園國際化政策。嶺大鼓勵本科生參加國際學生交換計劃或內地學生交換計劃。參加這些計劃的學生會離開嶺大到合作院校就讀一個學期；如有需要，可獲校方資助。
- 10.9 嶺大的目標是在推行四年制課程後，一半學生可參加交換計劃。評審小組十分欣賞嶺大訂立這個目標。不過，評審小組觀察嶺大優勢所在後，建議嶺大重新考慮達到這個目標和其他目標的緩急次序。要妥善安排學生到外地學習和交流，涉及繁複程序。更重要的是，評審小組觀察到嶺大提供的寄宿博雅教育

對學生甚有裨益，而且該校在社會服務方面亦已建立形象、傳統和聯繫，因此該校宜在一段較長時間內分階段達到讓更多學生到外地學習的目標。

10.10 總括而言，評審小組十分欣賞嶺大提供的教育對學生的裨益。嶺大學生思想成熟、發展全面，對社會和工作充滿熱誠。儘管如此，有人關注到學生用於正規課堂課業的學習時數似乎較少。根據嶺大一項調查顯示，大多數學生用於正規學術課業的學習時間，每周少於 20 小時。嶺大有需要研究如何幫助學生兼顧課堂學習和非正式學習活動，確保學生分清輕重，按適當的優先次序分配時間。

11. 評核

11.1 為推行果效為本的方法，嶺大已述明一套有關評核程序的原則。嶺大明白評核方式很多，不同學科可按本身需要選用不同的評核方法。嶺大的評核指引除了列出為本科課程和修課式碩士課程制訂評核方法時應採用的參數外，亦詳細說明如何確保評核公正無私。此外，指引載有上訴和覆檢成績等級的程序。學生表示，他們在學期開始的第一周已知悉評核要求，科目導師亦向他們詳加解釋。

11.2 評審小組注意到，儘管嶺大已制訂全校適用的評核指引，但各個課程所採用的標準和做法，看來不盡相同。如果情況屬實，不同課程和學院的學生表現便難以比較，即使勉強比較，亦有欠公允。此外，有證據顯示，由於教學人員的文化和學術背景或傳統不同(例如美國人與亞洲人的差異)，他們的期望和所採用的標準亦會有差異，因此嶺大須就此制訂清晰的指引。嶺大或可檢視指引的實際應用情況，確保員工都明白大學層面政策的基本概念。嶺大須確保同一科目不同部分、不同課程，以至不同學院，都採用劃一的標準、學習成果、學習目標、評分制度和評級標準等。此外，嶺大檢視員工如何實施大學層面的評核指引，還有一個作用，就是確保科目的評核方法與所述明的學習成果互相配合，並與果效為本方法的原則一致。由於嶺大正逐步採用果效為本方法，該校須持續進行這項艱鉅工作。

建議 6

質保局建議嶺大在邁向全面採用果效為本方法時，檢討各項課程實施評核政策的情況，並確保評核結果公平和可互相比較，以及評核方法與學習成果互相配合。

- 11.3 正如上文第 9.4、9.5 和 9.18 節所述，嶺大決意推行中文、英文和資訊科技能力評核制度，規定學生在入學及離校時接受測試，藉此了解學生進步多少。據評審小組理解，這些評核不會影響個別學生的評分和畢業成績，只會用作表現指標，反映嶺大在這些範疇的教育工作成效。無論如何，評審小組認為，該制度能顯示嶺大教育課程的增值作用，因此值得推行。

評分

- 11.4 嶺大已訂立全校適用的本科課程評分和榮譽等級政策。該政策由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本科生考試委員會制訂和監察。評審小組與學術課程和學院的教學人員討論時發現，有些人員看來知道設有本科生考試委員會及其職能，有些卻不知道。更值得注意的是，嶺大向評審小組提供的近年榮譽等級分布數據顯示，文學科與社會科學科的榮譽等級數目隨時間出現顯著差異。不過，這種情況亦見諸全球其他大學。
- 11.5 評審小組得悉嶺大調整成績等級的程序，並確定嶺大設有制衡機制。不過，嶺大如要令社會人士清楚了解嶺大畢業生的學業成績，應考慮採用更具透明度的方法，確保所有學術課程按劃一標準評級和釐定榮譽等級。此舉可確保嶺大在推行果效為本方法和把評核模式由常模參照改為標準參照後，評級標準不會受到影響。
- 11.6 嶺大訂有清晰的上訴程序，覆檢學生成績。不過，有些學生對該制度缺乏信心，表示很少有關成績的上訴獲裁定得直。這可能是評分制度健全可靠所致，不過並非所有學生都明白這點。評審小組提議嶺大從學生的角度檢視其上訴程序，確定具透明度。此外，嶺大可考慮更廣泛採用雙重閱卷或隱藏身分閱卷的做法，藉此改善評核制度。

校外考試委員

- 11.7 嶺大課程全面實行校外考試委員制度。設立該制度的目的，在於審視學術水平；在某些情況下作為校外基準比較的一種方式；以及徵詢專業或校外人士對課程設計和評核模式的意見。評審小組曾會見多名校外考試委員，得悉嶺大十分重視他們的報告。
- 11.8 評審小組得悉嶺大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修訂的校外考試委員政策，認為該政策考慮周全，適切合宜。評審小組收到的校外考試委員報告樣本顯示，報告內容參差，參考價值不一，這可能是早前政策和程序不清晰所致。評審小組認為，了解考試委員的期望，尤其是他們對新課程的期望，會有幫助。多名校外考試委員表示，他們不希望受到指引限制或須依循苛細的規定，但校方宜每年向他們說明報告最少須涵蓋的範圍和包含的新意。

贊同 4

質保局贊同嶺大推行經修訂的校外考試委員政策取得進展，並敦促嶺大繼續監察推行情況。

- 11.9 根據《課程策劃及管理指南》，各學術課程須在年度報告討論校外考試委員報告。評審小組抽樣審視的課程年度報告及多個課程的學系會議記錄均顯示，相關教學人員認為校外考試委員報告具教育價值，有助改善課程的評核制度。一名教學人員指出，最近嶺大容許校外考試委員在教師呈交評分後才提交報告，這項改變有效紓緩教學人員為了趕及在學期限期前把評分告知學生而承受的壓力。然而，嶺大向評審小組提供的校外委員會四年一度課程檢討報告，並沒有提及或討論校外考試委員報告，雖然課程檢討小組理應檢視校外考試委員報告。評審小組認為，嶺大應考慮規定每個課程進行四年一度的檢討時，須向由校外委員組成的課程檢討委員會提交過往四年的校外考試委員會報告，形式類似向評審小組提供的報告樣本。

學術誠信

- 11.10 嶺大的學術條例訂明期望學生在學術誠信方面達到的標準。在某些情況下，校方會要求學生聲明已遵守該等規則。該校亦在科目綱要內提醒學生注意校方的立場。
- 11.11 評審小組可以證實，嶺大認真處理抄襲和違反學術誠信的個案。嶺大在學生上課首日，即教導他們須尊重學術誠信和知識產權，並在學生手冊、嶺大網頁和科目綱要詳細解釋何謂抄襲，告誡學生不要明知故犯。不過，評審小組注意到，這類個案的處理方法不一，處分輕重差異尤大，例如有一個課程把學生違反誠信的作業評為零分，但另一課程懲罰抄襲的處分是整個科目評為不及格。評審小組建議嶺大檢討處理涉嫌抄襲行為的程序，確保處分輕重一致。
- 11.12 嶺大最近已安裝 Turnitin 防抄襲軟件，但教學人員並未廣泛使用這套軟件。該校也沒有訂立政策，規定學生把作業交予導師前，作業須先經防抄襲軟件審核。評審小組認為，嶺大如能研究如何充分利用該軟件，防止師生蓄意或不慎作出抄襲行為，對該校會有裨益。
- 11.13 世界各地的經驗和有關抄襲的研究顯示，如由學生執行信譽守則，較少出現抄襲的情況。由於嶺大學生一向積極參與校務，而且校方的辦學方針是讓學生體驗宿舍生活和着重全人教育，因此嶺大或可參考同類型院校由學生執行信譽守則的經驗，考慮是否可以效法。

贊同 5

質保局贊同嶺大在防範和處理違反學術誠信行為的做法，並鼓勵該校充分運用已安裝的防抄襲軟件。

12.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 12.1 評審小組會見了多名員工，他們顯然充滿熱誠，全心全意作育英才。所有學術人員都參與教學，一些高層領導也不例外，他們會運用自己的專長任教不同課程，例如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課程。學生談到教學質素時表示，該校優秀的教學質素建基於

坦誠的師生關係。嶺大除了全面推行小組教學外，由於校園規模細小，師生關係密切，有助學生在課堂以外向老師請教。

- 12.2 積極從事研究的人員或參與大量校務(例如籌備推行果效為本方法)的教學人員，可獲安排代課教師。教資會最近一次在二零零六年進行的研究評審工作結果顯示，嶺大積極從事研究的教學人員相當多，在一九九九年佔全體教學人員的 39%，到二零零六年上升至 76%。

讚揚 9

質保局讚揚嶺大致力推行小組教學，有助教學人員在課堂上及課後回答個別學生的提問。

教與學政策

- 12.3 評審小組通過核證，包括深入研究三個抽樣檢視的課程，知悉很多有關學習活動的具體資料。評審小組認為，嶺大須述明整體教學法，並制訂推行策略，才能使現時行之有效的教與學方法延續下去。擬備教與學聲明的目的，是提供一份參考文件，以便制訂策略，包括有關探索為本學習方式、小組教學、網上學習，以及全人教育與課堂活動相互關係等方面的策略。教與學中心擬制訂網上學習策略，但正如上文所述，嶺大如擬備詳載教與學理念的教與學聲明，奠下教學法基礎，亦有助發展網上教學模式。

建議 7

質保局建議嶺大述明教與學策略，列出該校獨特的教與學方法，作為制訂促進網上學習和設計教學設施等政策的基礎。

教學評估

- 12.4 教與學中心聘任新的總監，為該中心注入動力，近期推出更多活動。中心的主要職責，是進行學科教與學評估調查(評估調查)，評估所有本科課程及修課式碩士課程的教學成效。評估調查是評估教學成效的主要工具，調查問卷有兩個版本，一個適用於講課、導修課及研討課，另一個適用於研究計劃。學生

亦可上網填寫問卷。中心鼓勵教學人員在學期中多進行一次評估。

- 12.5 評估調查結果的完整報告會交予有關導師及其上司，而報告摘要會送交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此外，報告內容的撮錄會按需要交予課程主任及其他人士。學生亦可查閱擬選修科目的最新評估調查結果。
- 12.6 嶺大鼓勵學系及課程負責人分析評估調查收集到的數據，並處理發現的問題。教與學中心已着手協助員工掌握詮釋得分的最佳方法，並按需要修訂問卷。由於評估調查是教學評估的核心，評審小組欣悉中心聘請了一名統計師，負責分析評估調查問卷及收集到的數據，以量度這個工具的效用。評審小組認為，中心在檢討評估調查機制時，應一併研究如何讓學生知道校方在每個學期採取了什麼行動，回應學生在調查問卷中提出的意見。

贊同 6

質保局贊同教與學中心現正進行的工作，令學科教與學評估調查問卷更切合需要和更可靠，以及令該問卷產生的數據得以有效運用。

- 12.7 評審小組注意到，對於實任教學人員是否須與其他同事一樣，使用評估調查收集數據，員工的意見不一。嶺大提供的文件對此有不同的說法，而評審小組會見的人士也提出不同的看法。評審小組的結論是，雖然嶺大的政策文件互有出入，但根據現行做法，教學人員不論是否實任，都會在每個學期結束時使用評估調查收集數據。評審小組提議嶺大消除政策與實際做法之間的分歧。
- 12.8 既然嶺大的使命是致力促進有成效的教學，況且該校規模較小，評審小組不明白為何該校十分倚賴評估調查，作為衡量教學成效的主要方法。眾所周知，這類調查有其局限。評審小組鼓勵嶺大試用其他方法評估教師的表現，有些方法特別適合規模細小和主要取錄本科生的寄宿大學採用，並能提供更多資料。舉例說，除評估調查之外，該校還可採用友儕觀課或優異教學獎勵計劃遴選程序部分環節評估教師表現。此外，世界各地的院校有很多做法可供嶺大考慮。

建議 8

質保局建議嶺大採用更多不同方法，衡量教學質素，避免過分倚賴學生調查作為主要資料來源。

教師進修

- 12.9 嶺大已預留款項，供員工參加進修活動之用。撥款經常用來資助教師出席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但較少教師參加有關教與學的會議。
- 12.10 近年，教師進修計劃所涵蓋的課題，包括如何推行果效為本方法和四年制課程。評審小組欣悉，嶺大計劃請資訊科技服務中心協助開辦 WebCT 培訓課程。這類培訓可讓員工掌握重要的基礎技術，有助該校制訂和實行網上學習策略。
- 12.11 評審小組曾會見新入職的教學人員，他們讚賞由教與學中心舉辦並有優異教學獎勵計劃得獎教師參與的職員迎新活動，認為十分有用。該中心現正檢討多項教師必須參加的計劃，包括職員迎新活動和為全日制研究生導師舉辦的工作坊。
- 12.12 評審小組欣悉，嶺大再三表明全力支持教與學中心的支援角色，以及認同該中心可提升教與學活動的質素。

贊同 7

質保局贊同嶺大致力為教與學中心注入動力，加強該中心的角色，以確立該中心在提升教學質素方面的重要地位。

- 12.13 嶺大有為新生舉辦的學長計劃，但似乎沒有為初入職的年輕教學人員舉辦正式的師友計劃，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嶺大可考慮舉辦這類計劃，雖然大家都明白，嶺大規模不大，人際關係密切，因此這類計劃在嶺大不及在大型院校重要。

晉升和周年工作表現檢討

- 12.14 所有教職員每年正式考績一次。如評估調查的累積數據顯示，某名教師的教學表現遠低於學系所定的標準，系主任應會與該

教師訂定教育發展計劃，包括轉介該教師到教與學中心，由該中心協助他改善教學表現。

- 12.15 教學人員如察覺教學表現有問題，亦可主動與教與學中心聯絡，徵詢改善教學方法的意見。評審小組注意到，這種做法近期並不常見。員工遇到有關教學表現的問題時，多向朋輩求助，例如有時會請教獲頒優異教學獎的同事。
- 12.16 員工表示，在周年工作表現評核和員工晉升選拔方面，校方對研究的重視程度不甚清晰。評審小組聽聞，系主任較着重教學表現，而大學則側重於研究成就，因為有助該校改善形象和爭取更多撥款。
- 12.17 嶺大訂有清晰明確的指引，載述適用於教職員的考績、實任和晉升準則。舉例來說，有關晉升的指引訂明，教學人員評審委員會考慮晉升人選時，會一併考慮「教學成效」和「學術成就(研究和相關學術活動)」，重點視乎晉升職級而定。不過，有些員工不大清楚不同準則所佔的比重。
- 12.18 由於有些員工認為研究和著作數目對晉升的影響愈來愈大，因此不少人朝這方向努力。有些教學人員認為，校方考慮晉升人選時，往往會重研究而輕教學。不過，他們完全明白和理解校方希望加強嶺大的研究工作和成就。
- 12.19 評審小組認為，嶺大須詳細說明在評核和檢討員工表現、考慮實任及晉升安排時，研究和教學表現所佔的比重。教學和學術成就的比重，不是單在政策文件內述明便可，而是如上文所述，取決於該校有沒有以實質行動表揚傑出教師，是否審慎評估教學表現，以及有沒有指導和協助教學人員如何在晉升過程中證明他們的教學成效。此外，嶺大可設立較正式的制度，以便相關委員會主席把委員會的意見告知個別申請人，使落選的員工明白各項評審準則所佔的比重。有員工表示，未獲晉升的教學人員未必知道落選原因，以及須提升哪方面的表現。

建議 9

質保局建議嶺大詳細說明校方在評核員工表現、考慮實任及晉升安排時，研究成就和教學表現所佔的比重。

12.20 多名教學人員表示須擬備教學「履歷」，以供校方作出晉升和實任決定。他們亦表示，員工申請教學獎，亦須擬備教學履歷。評審小組獲悉，嶺大備有網上指引，指導員工如何編製履歷，但部分員工並不知道有這些指引。評審小組提議，嶺大應清晰制訂有關教學履歷的政策，這會有助確保所有員工不斷更新履歷的資料，以便日後校方按表現決定人事安排時有所依據。

對優秀教學表現的表揚

12.21 正如上文所述，優異教學獎勵計劃發展完備，提名、覆核和遴選程序嚴謹。得獎者經常擔任其他教師的導師，並獲邀主持工作坊或研討會，分享或推廣良好教學方法。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約 20 名教員得獎。評審小組認為，嶺大可另設一個制度，頒發教學獎給新聘或初級教學人員，遴選程序可以較備受尊崇的優異教學獎勵計劃簡單，目的是讓更多教學人員可以擔任優秀教學的「倡導者」，從而擴大為友儕提供意見的專家隊伍。

建議 10

質保局建議嶺大除推行成效卓著的優異教學獎勵計劃外，還應研究以其他方法表揚優秀教學表現。

13. 學生參與

13.1 嶺大師生全情投入校園生活，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學生就業後熱誠工作。

13.2 嶺大大學層面與課程和學系層面的所有主要委員會，都設有學生議席，讓學生參與該校的管治工作。評審小組認為，課程層面的師生諮詢委員會尤其能發揮作用，提出不少意見，幫助改善學術課程。

13.3 嶺大開辦各式各樣的課程，培訓學生參與校務，例如學生服務中心舉辦有關操守和主持會議技巧等方面的簡介會和課程，培養學生的領導才能。

- 13.4 學生也可以參加由學生領導的組織，以提升技能，擴闊生活經驗。嶺大學生會是代表全體全日制學生的獨立組織，設有 12 個課程層面的學會和 25 個興趣屬會。嶺大多個體育會和宿舍會，在舍監辦事處監督下運作。學生顯然對校內不少活動有歸屬感，特別是由宿舍導師、舍監和學會等舉辦的活動。
- 13.5 嶺大設有許多機制，讓學生體驗校園生活，包括全體學生均有機會參加的領袖才能實習。學生積極參與學長計劃，成效卓越。此外，嶺大各級員工(包括領導層)適時回應學生的提議和問題。評審小組對上述幾點深表讚賞。

讚揚 10

質保局讚揚嶺大致力推動學生參與校內各委員會的事務和大學各項活動，藉此令學生的生活更充實和提升他們的領導才能。

14. 研究學位

- 14.1 嶺大於一九九五年取錄首批哲學碩士課程學生，並在二零零零年開辦哲學博士課程。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該校有 53 名學生修讀研究生課程，其中大部分為哲學碩士課程學生(39 名全日制)，另有七名學生修讀全日制哲學博士課程，七名修讀兼讀制哲學博士課程。按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該校九個哲學碩士／博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總人數為 49.5 名。三個學科領域的研究生人數分布頗為平均，但以文學科的學生人數最多。評審小組提議，嶺大應就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課程的學生人數比例，以及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人數的比例，考慮制訂策略。
- 14.2 研究及高級學位課程委員會監察研究生學習進度，向教務會匯報。委員會下設三個小組，專責處理文學、社會科學及商學範疇的事宜。嶺大訂有研究生質素保證程序，詳列不同人士和委員會之間的關係及職責。該校亦備有指引，載述如何指導研究生。
- 14.3 哲學碩士課程學生由一名導師指導，哲學博士課程學生則由兩名導師指導。校方根據每年的匯報及評核程序，了解學生學習進度。論文考試由一名校外及兩名校內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主

持，三名成員全部由研究及高級學位課程委員會委任。評審小組認為，嶺大的監察及考試程序令人滿意。

- 14.4 全日制研究生「通常」獲發助學金，並可獲資助參加會議及外地研習。大部分全日制研究生會擔任教學助理。嶺大亦設立研究生聯絡組，以促進學生與校方之間的溝通。
- 14.5 評審小組與多名研究生會面，當中有些是嶺大本科課程畢業生。他們表示感到全面融入所屬學系，並有機會參與研究方法訓練和學習其他科目，以及參加嶺大或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舉辦的學術活動。學生亦指出，校方鼓勵他們出席學術會議。
- 14.6 嶺大圖書館藏書較新，缺乏積累。該校如要繼續擴大研究範疇，增加研究生數目，這個情況可能構成問題。嶺大圖書館透過香港高校圖書聯網與其他院校連結，並與其他院校合作發展館藏和建立聯校研究資料庫。該校圖書館藏書年份最久的是一九九零年，如要查閱在此之前的資料，須在其他本地或國際來源借取。
- 14.7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觀察到，開辦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課程的過程順利，該校中央和各學系均給予恰當支援。評審小組十分欣賞嶺大讓所有全日制哲學博士課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
- 14.8 嶺大的研究課程規模雖小，而且開辦時間較短，但評審小組認為嶺大安排得當，並妥善監察課程進度和水平。嶺大設有嚴謹的質素保證程序，並且以師生關係密切見稱，對學生大有助益。研究生有機會投入大學學術生活，並感受到校方的支持。
- 14.9 近年嶺大開辦了博士學位課程，同時在經濟學研究方面的實力獲外界認同。此外，該校已列出九個「重點研究範疇」，以推動師生更積極從事研究工作。正正由於嶺大在推動研究方面取得良好進展，該校面對的挑戰之一，是要不斷在現有基礎上繼續力求進步，全面擴大該校的研究範疇，以及增加修讀研究生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不過，這樣做不無風險，嶺大可能因為着重發展研究而忽略了一向是該校特色的本科課程。雖然研究工作有助改善外界對該校的印象，但嶺大校董會和管理層須設法確保該校一向秉持的博雅教育理念不受影響。

15. 總結

- 15.1 評審小組確定，嶺大採取積極進取的方法改善教與學質素，而且這種態度貫徹全校。
- 15.2 嶺大提交的文件載有行動計劃，訂明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問責安排和落實行動的日期。評審小組整體上同意計劃所列的行動，並已在本報告較前章節闡述對這些行動的意見。此外，評審小組獲悉，在核證訪問期間，嶺大正推行多項改善措施，特別是一些配合果效為本方法和四年制課程的措施。評審小組認為，這些證據證明嶺大一直積極制訂質素保證安排。
- 15.3 嶺大是一所獨特的大學，不論使命或規模都有別於其他院校，這個特點顯然有利該校建立師生關係密切的社羣(獲校董會鼎力支持)，有助嶺大領導層推行改善措施，確保質素保證程序貫徹遵行。儘管如此，嶺大推行多項質素保證機制和程序，取得卓著成效，功不可沒。
- 15.4 評審小組希望，評審結果和意見能幫助嶺大繼續發展質素保證安排，鞏固該校作為本港別樹一幟的大學的名聲。

附錄 A：嶺南大學(嶺大) [摘錄自院校報告]

歷史

嶺南大學(嶺大)前身爲嶺南學院，是一所博雅教育大學，於一八八八年在中國廣州成立，歷史悠久。一九九二年，嶺南學院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現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全資資助，成爲頒授學位的大專院校。嶺大在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得自行評審資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授大學名銜，在其主要研究範疇追求卓越的學術成就。

嶺大的博雅教育具備以下特點：學生人數較少；採用跨學科和多學科課程；師生在教與學過程中關係密切；校園生活充實，學生入住宿舍比率高；以及注重學生語文水平、交換體驗、社區服務和課外學習經驗。嶺大這所博雅教育大學，致力追求優質教學及卓越的研究成就。這點已在二零零四年與教資會議定的角色說明中述明，該校各項整體計劃都是按角色說明制訂的。

願景

成爲一所教學素質傲視同儕、學術成就卓越、享譽國際的博雅教育學府。

使命

嶺南大學致力爲學生提供建基於優良博雅教育傳統的優質教學，強調全人教育，培育學生在香港、亞洲地區以至全球瞬息萬變的環境中，能夠獨立思考、判斷、關懷他人和勇於承擔責任。

策略

嶺大的策略計劃述明該校的願景、使命與定位，以及理想嶺大畢業生的特質。計劃亦載有直至首批四年制學生畢業時的發展計劃。

角色說明

按照嶺大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嶺大：

- (a) 提供一系列文學、商學和社會科學學科的學士學位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文學、商學和社會科學學科內選定一些科目，提供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 (d) 開辦具有東西方最優秀博雅教育傳統的通才教育課程，為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廣闊的學習領域，令他們能有責任感地面對這個日新月異的世紀；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輔助博雅教育課程；
- (f) 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
- (g)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h)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課程

嶺大根據本身的角色及使命，提供文學、商學及社會科學課程。該校在商學及社會科學範疇各開辦一個綜合本科生課程，在文學範疇則開辦以下八個本科課程：中文、當代英語語言文學、當代英語語言文學與教育學、文化研究、歷史、哲學、翻譯及視覺研究。此外，所有學生必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三個科目。

現時嶺大提供十個本科生主修課程、九個研究生學位課程及七個修課式碩士課程。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校有 2 382 名學生就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

師生人數和教學工作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嶺大共有 153 名教學人員，2 336 名本科生，師生比例為 1:15.3。嶺大計劃在推行大學四年制後，將本科課程的學生人數維持在 2 600 名，以實踐該校的博雅教育使命，保持教與學質素和密切的師生關係。

嶺大注重教學質素，該校的總開支中，54%用於教學，5%至6%用於學生發展。所有學術人員均須教學。為保持本科課程的教學質素，教師在本科教學之餘，每學年最多只能教授一個學期的修課式碩士課程的科目。

組織架構

教務管理架構以校長和副校長為首，由三名協理副校長(分別負責教務、學術質素保證、總務)輔助。此外，嶺大委任三名學術事務長掌管三個學院(文學院、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其下17個學系。嶺大設有11個研究所、中心和其他研究部。

校董會是嶺大的最高管理機構，負責訂定主要策略方針和發展優先次序。教務會是嶺大的最高教務機構。

收入與產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內，嶺大的綜合經費收入合共5.769億港元，當中281,431,285元來自政府資助，220,906,088元來自學費、課程收入及其他收費。

嶺大校園位於屯門，佔地11公頃，設有1500個學生宿位，學生人數合共2400人。

附錄 B：嶺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嶺南大學（嶺大）欣然接受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的核證。是次核證嚴格審核了嶺大為確保高質素博雅教育所執行的各項措施及程序。《質素核證報告》加強了嶺大進一步提升內部質素保證程序的決心，特別是新四年制課程及短期內達致「全民皆宿」所帶來的挑戰。

《質素核證報告》肯定了嶺大正實踐其使命，致力提供一個獨特的教育環境，將全人發展融入豐富多彩的博雅教育傳統中。對於報告內讚賞領導層及教職員致力提升所有課程（包括本科、修課式碩士及研究生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大學深感欣慰。嶺大亦慶幸獲得評審小組讚揚大學的教育目標清晰，與融入了舍堂生活的博雅教育相輔相成。

嶺大欣見評審小組讚同大學的課程組合、全人理念、將「服務研習」訂為新四年制課程之必要部份的決定，以及具有成效的學長計劃。全人教育是博雅教育的基石，而正如評審小組指出，嶺大的質素保證程序確保所有課程均對校外評審委員及顧問的建議作出適當的回應。此外，嶺大欣見評審小組認同大學為提升本科生語文能力所作的努力，以及同學在英文和普通話水平考核中的進步。建立緊密的師生關係為博雅教育的基礎之一，為此大學採用小班教學及適當的教學方法以支援師生間的聯繫。博雅理念亦認為學生可以透過參與校內各委員會提升領導才能及全人發展的潛能，故此嶺大致力為學生提供此類機會。大學對評審小組讚賞這幾方面的學生生活，深感欣慰。

嶺大明白質素提升並非一時之舉，而是需要整體、不斷地完善及發展大學課程。嶺大欣悉評審小組認同大學的持續努力，確保四年學制中的新核心課程得到適當的檢討，英文及普通話能力測試得以推行，以及為二零一二年「全民皆宿」作好準備。評審小組讚揚嶺大重視校外顧問及課程檢討小組的意見，以及一直善用校外考試委員及顧問制度，大學為此感到高興。

嶺大重視建立一個包含學術誠信的學生文化，因此很高興評審小組肯定大學在維持學術誠信方面的工作進展。博雅教育院校需要、認同及獎勵優質教學。嶺大欣悉評審小組認同大學進一步善用從「學科教與學評估」所收集的資料數據。

嶺大致力完善各項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評審小組的建議有助大學專注為現時的策略計劃訂立可量度的目標及指標，並着力發展使之與外

地同類院校的水準看齊。大學亦會致力建立更好的量度準則作為學術及管理決策的憑藉，以便更妥善運用資源達致理想的教育目標，特別是與新四年制課程相關的目標。嶺大決意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及發展，並樂意接受評審小組在這方面的建議。

為迎接二零一二年新學制，大學已開展了果效為本教學模式，並會繼續建立一套更完備的成績評核制度，使學習果效與評核方法相互配合。大學在擴展教與學策略範圍的同時，會繼續為學生提供獨特的學習體驗，亦會留意成績評核措施對教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帶來的影響，小心調配資源以減少潛在的負面影響。這對嶺大這類學系規模精細的小型院校特別重要。

最後，嶺大對評審小組各位成員於是次核證中，以朋儕互勉的態度為香港博雅教育的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不勝感激。報告肯定了嶺大運作良好的程序，並為完善及進一步發展質素保證程序給予指引。嶺大歡迎此次《質素核證報告》所提供的機會，讓社會各界及有志入讀本校的學生進一步認識博雅教育的優點。

附錄 C：簡稱

評估調查 學科教與學評估調查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附錄 D：嶺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

嶺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公共政策榮譽教授
David Dill 教授(小組主席)*

英國公開大學高等教育研究與資訊中心主任及教授
John Brennan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及課程與教學學系教授
李子建教授

香港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師
李律仁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英國語言文學系教授
葉少嫻教授

* Susan Bassnett 教授(華威大學副校長及翻譯及比較文化研究中心教授)曾任小組成員及主席，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私人理由退出小組。

核證統籌員

悉尼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Mairéad Browne 榮譽教授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及
- (b) 鼓勵各院校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陳南祿先生, SBS, JP (主席)	香港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路沛翹先生, JP	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Dr Judith EATON	美國高等教育評審局主席
何文匯教授, JP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名譽教授

何炘基教授

高彥鳴教授, BBS, JP

Sir Colin LUCAS

Sir Howard NEWBY

當然委員

史端仁先生, JP

秘書

馬周佩芬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講座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大英圖書館主席

英國利物浦大學校長

教資會秘書長

教資會副秘書長(1)